

# 东涌镇太石十字涌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项目管理单位：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1
第二卷.....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另册）.....	4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44
第三卷.....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北路1号</u> 联系人： <u>梁工</u> 电话： <u>020-3913322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市南公路13号茂源创意园A座302</u> 联系人： <u>何工</u> 联系电话： <u>020-22634050</u>
1.1.4	项目名称	东涌镇太石十字涌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u>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u> 施工质量标准： <u>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 网上答疑。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 → 进入“建设工程”专区 → 进入“网上答疑”专区 → 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 → 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 → 请在交易系统登陆后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和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5. 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答疑纪要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1. 依据穗府办函(2023)37号文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附件1）。 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3.4.3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3.4.3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10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  <u>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u></p> <p>如联合体投标的，<u>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声明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u></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1 套。</p> <p><b>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一式 4 份（一正三副）全套纸质投标文件。</b></p>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u></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p><u>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内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p> <p><u>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p> <p><u>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具体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u> 具体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6（2）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 2%、2.5%、3%、3.5%、4%、4.5%、5%中通过电子摇珠随机抽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人。</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7.3.1	修改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款的 10%。</u>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1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3	广州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施工招标项目	按《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及《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9.4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 <u>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u>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10.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0.2.1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2.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2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10.2.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0.3 <u>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10.4 <u>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计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投标登记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a href="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a>）中的“企业诚信排名&gt;&gt;施工一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凡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施工企业，其诚信评价分取基准分，其中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基准分取75分，市场行为评价得分基准分取100分。（若承担水利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诚信分值较低的施工企业的诚信分值计算诚信得分）。</p>
12	补充	<p>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临水、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额外支付。</p> <p>2. 安全文明施工：中标人需按照粤建管[2007]39号文的规定、广州市建委穗建筑[1999]175号文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穗建质〔2016〕1085号文及《关于印发南沙区既有施工围蔽进一步提升改造实施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南建【2015】86号）的有关规定、《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安办〔2020〕107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引（试行）〉和〈广州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生产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水排水〔2021〕7号）、《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自然灾害与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舆情应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安办〔2021〕64号）、《南沙区涉燃气管道保护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指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和排水单元达标整治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提升南沙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水平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住建〔2020〕2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围蔽提升和文明施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住建〔2020〕247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工信函〔2021〕186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标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3. 中标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人的交通疏解方案需经招标人委托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如中标人实际的实施方案造价超出审核方案造价，则按审核方案造价进行结算。</p> <p>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p>5. 施工实名制：按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p> <p>6.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按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p> <p>7. 环境管理目标：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8. 职业健康安全文明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p>
13	交易服务费	<p>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的日期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0.2。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文件两部分组成。

#### 3.1.2 资格审查文件（参照以下顺序制作上传）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目录
- (3) 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 (5)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
- (6) 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
- (8)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资料。
- (9) 拟投入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资料。
- (10) 拟投入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资料。
- (11)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3) 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14)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3 设计标部分、施工标部分，参照以下顺序制作上传，格式参考招标文件)**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目录

(3) 设计投标书

(4) 投标报价书

(5) 设计部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方提供）

(a) 设计企业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b) 参照设计商务评分表的相关评审内容，提供对应的资料

(c) 设计技术标资料。

(d)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 施工部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方提供）

(a) 施工企业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副本等原件扫描件）

(b) 参照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的相关内容，提供对应的资料。

(c) 施工技术方案（含施工组织方案）

(d)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成功办理后至投标截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设计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

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声明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

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摇号取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 10.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0.2.1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10.2.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2 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 10.2.3 补救方案

#####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0.4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附表：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有无递交投标保证金	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施工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人民币：元）	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2《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p>投标人得分（满分100分）=设计部分得分×设计部分权重（40%）+施工部分得分×施工部分权重（60%）</p> <p>其中：            设计部分得分=设计商务部分得分（权重60%）+设计技术部分得分（权重40%）            施工部分得分=（施工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权重2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80%）×权重90%+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权重10%</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设计部分评审	附表3《设计商务部分评分表》、附表4《设计技术部分评分表》
	施工部分评审	附表5《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附表6《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表》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基准价计算	<p>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若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则评标参考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90%×（1-X）%。X为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确定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详细评审

3.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 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设计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设计商务部分评分表》、《设计技术部分评分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设计部分评分。评标委员会评出的各投标人设计商务部分得分、设计技术部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的设计商务部分得分、设计技术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施工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施工部分评分。评标委员会评出的各投标人施工商务部分得分、施工技术部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的施工商务部分得分、施工技术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建安工程费报价评分。

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若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则评标参考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times 90\% \times (1 - X)\%$ 。X 为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确定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扣 0.5 分；每低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5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条的规定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综合诚信评价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6 计算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条的规定，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中标与定标原则：详见招标公告。

3.3.2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

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3.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4 各标段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各单位)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相应资质证书。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的资格。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的资格。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8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的资格。	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9	投标人提供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一。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各自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企业和人员信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2	联合体投标的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 本表中出现一个不符合的,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符合,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b>投标单位</b>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解密；				
2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4	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存在互相雷同或明显抄袭行为的；				
5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6	《设计投标书》、《投标报价书》中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的；				
7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总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8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或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高于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的，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的；				
9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10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11	存在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设计商务部分评分表

评审项目		满分 分数	评 分 说 明	投标单位		
一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建安费不少于500万元的水利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			
二	项目奖项	40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的水利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8分；获得过省级的水利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4分；获得过市级的水利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2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0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的科学技术类奖项，每项得8分。获得过省级的科学技术类奖项，每项得4分。获得过市级的科学技术类奖项，每项得2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20分。</p> <p>注：本项最高得40分；以上工程奖项与科学技术类奖项不得重复计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p>			
三	企业综合实力	12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没有或其他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上述证书证明文件。Iso 认证需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查询结果(含网址的网页截图)。</p>			
四	人员 配备 及技 术水 平	10	<p>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工作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 项目设计负责人工作经历在1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得3分；10年（含）至15年（不含）工作经验的，得2分，5年（含）至10年（不含）工作经验的，得1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p> <p>(2)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得2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p> <p>(3)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证书得2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p> <p>(4)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颁发的水利工程类奖项的得3分；获得过市级颁发的水利工程类奖项的得1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0分。工作经验以毕业时间起算。须提供相关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奖项证书和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人员投入 主要设计专 业负责人	28	<p>主要设计专业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除外）：其中：</p> <p>（1）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具备相应注册执业资格得 1.5 分；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级别颁发的水利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过市级级别颁发的水利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分为 7 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p> <p>（2）地质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具备相应注册执业资格得 1.5 分；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级别颁发的水利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过市级级别颁发的水利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分为 7 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p> <p>（3）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具备相应注册执业资格得 1.5 分；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级别颁发的水利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过市级级别颁发的水利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分为 7 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p> <p>（4）测绘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具备相应注册执业资格得 1.5 分；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级别颁发的水利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过市级级别颁发的水利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分为 7 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8 分。①拟派上述人员相互不得兼任。②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奖项证书、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合计得分		100				

注：1. 业绩：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水利工程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②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主要页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金额为准，合同未载明合同金额的，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等相关能够证明项目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联合体中标项目，以其所承担的施工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中无法体现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由国家级、省级或市级政府部门或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总承包奖、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科学技术类奖项等。

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颁发时间或有效期限为准。如奖项由协会社会组织颁发的，还需提供该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登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获奖证书不包含子公司或分公司。

3. 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须含 2023 年 11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社保证明资料必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不满足条件则拟投入人员部分不得分。

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设计技术部分评分表

评审项目	满分 分数	评 分 说 明	投标单位		
工作大纲	15	要点完整到位，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工作安排到位，成果提交时间合理。 【优】 [12, 15]分，【良】 [9, 11]分，【中】 [5, 8]分，【差】 [1, 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总体编制思路	15	对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理解全面，熟悉本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内容明确、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 【优】 [12, 15]分，【良】 [9, 11]分，【中】 [5, 8]分，【差】 [1, 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1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有比较好的合理化建议； 【优】 [12, 15]分，【良】 [9, 11]分，【中】 [5, 8]分，【差】 [1, 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施工图设计经济性	10	提出的施工图设计的经济优化思路，充分利用现状条件，采用优化技术与方法，降低造价，提高经济效益；应用成熟并且价格适当的先进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节约用地，尽量减少拆迁量，减少建筑材料用量，减少建筑过程和维护过程的能源消耗，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 【优】得[8, 10]分，【良】得[5, 7]分，【一般】得[1, 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施工图设计技术可靠性、合理性	15	施工图设计根据现场地形进行布置，根据地质情况进行设计，采取合理、可靠、安全的结构形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城市水环境要求，满足总体规划要求。 【优】 [12, 15]分，【良】 [9, 11]分，【中】 [5, 8]分，【差】 [1, 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施工图设计合理、可操作性	15	施工图设计合理可行，设计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设计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优】 [12, 15]分，【良】 [9, 11]分，【中】 [5, 8]分，【差】 [1, 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进度、质量、项目组织管理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的安排	15	进度、质量及项目组织管理等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后续后期服务承诺及响应安排合理。 【优】 [12, 15]分，【良】 [9, 11]分，【中】 [5, 8]分，【差】 [1, 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总计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

评审项目		满分 分数	评 分 说 明	投标单位		
(一) 企业 资信部 分 (50分)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 任职资格	2.5	(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在 15 年 (含) 以上工作经验的, 得 1.5 分; 10 年 (含) 至 15 年 (不含) 工作经验的, 得 1 分, 5 年 (含) 至 10 年 (不含) 工作经验的, 得 0.5 分; 没有或其他不得分。 (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得 1 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 没有或其他不得分。 注: 本项最高得 2.5 分; 工作经验以毕业时间起算。须提供相关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任职资格	2.5	(1) 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经历在 15 年 (含) 以上工作经验的, 得 1.5 分; 10 年 (含) 至 15 年 (不含) 工作经验的, 得 1 分, 5 年 (含) 至 10 年 (不含) 工作经验的, 得 0.5 分; 没有或其他不得分。 (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得 1 分; 没有或其他不得分。 注: 本项最高得 2.5 分; 工作经验以毕业时间起算。须提供相关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 理人员	5	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除外): (1) 质量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 得 1 分;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0.5 分; 没有或其他不得分。 (2) 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 得 1 分; 没有或其他不得分。 (3) 造价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 得 1 分; 具有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0.5 分; 没有或其他不得分。 (4) 给排水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 得 1 分; 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0.5 分; 没有或其他不得分。 (5)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和劳务员各 1 人, 此项上述人员全部具有助理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 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没有或其他不得分。 注: 本项最高得 5 分。上述岗位一人一岗, 不得兼任, 须提供相关证书, 以及社保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的业绩、类 似工程经历	6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建安工程费不少于 500 万元的水利工程项目,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工程奖项	16	<p>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施工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4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过市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p> <p>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获得过国家级的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过获得过省级的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市级政的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6分。以上工程奖项与科学技术类奖项不得重复计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p>			
	工程研发能力	8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水利行业工法证书的，每个得 2 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8 分；本项指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需提供由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或以上协会颁发的相关奖项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发证签发日期为准。如发证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登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企业财务状况	10	<p>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近三年均盈利，且满足以下要求的：          连续三年盈利且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0~65%) 的，得 10 分；          连续三年盈利且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65%~75%) 的，得 5 分；          连续三年盈利且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75%~85%) 的，得 2 分；          连续三年盈利且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85%或以上，得 0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如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则以 0 分计；          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期（年）末负债总额÷期（年）末资产总额×100%。</p>			
(二) 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10	<p>对项目的施工方案安排合理（包括分项工程次序，安排施工时间，安排劳力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p> <p>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10 分，【良】5 分，【中】2 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p>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得好。从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p> <p>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10 分，【良】5 分，【中】2 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p>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得好。</p> <p>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10 分，【良】5 分，【中】2 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p>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10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5分，【中】2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10	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可行、具体，各工种人员安排合理；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5分，【中】2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			
	合计得分	100				

注：1. 业绩：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水利工程施工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施工部分，含 EPC-0、PPP 等模式）；②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主要页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金额为准，合同未载明合同金额的，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等相关能够证明项目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联合体中标项目，以其所承担的施工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中无法体现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由国家级、省级或市级政府部门或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工程协会颁发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金质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总承包奖、工程奖；

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颁发时间或有效期限为准。如奖项由协会社会组织颁发的，还需提供该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登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获奖证书不包含子公司或分公司。

3. 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须含 2023 年 11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社保证明资料必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不满足条件则拟投入人员部分不得分。

4. 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表

投标单位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A 值)							
评标参考价 (PC)							
偏差 ( (PT-PC) /PC) (%)							
减分 (B)							
投标报价得分 (I=100-B)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施工企业“诚信排名”评价分
1		
2		
3		
4		
5		
6		
7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另册）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设计费**\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设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设计负责人是\_\_\_\_\_。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的企业信息登记中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2:

## 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小写: _____元	下浮率__%
工程设计费	小写: _____元	下浮率 __%
投标总工期(含设计、施工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工程设计费报价为相应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含税金)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4) 投标报价的小写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格式 3:

## 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

格式 4:

##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公司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 年龄：__ 身份证号码：_____</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3、后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p>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u>负责办理</u> <u>投标相关事宜</u>。</p> <p>有效期限：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__ 年龄：__ 身份证号码：_____</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 3、后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5:

## 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其内容准确、真实，且不低于下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表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名	兼任施工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名	
3	施工技术负责人	需取得相关的职称证	1名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任
4	质量专业负责人	需取得相关的职称证或资格证或注册证	1名	
5	安全专业负责人	需取得相关的职称证或资格证或注册证	1名	
6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需取得相关的职称证或资格证或注册证	1名	
7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名	
8	资料员	具备资料员从业资格	1名	
9	施工员	具备施工员从业资格	1名	
10	质检员	具备质检员从业资格	1名	
11	材料员	具备材料员从业资格	1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含联合体各方）：（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单位名称”一栏需书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公司]，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6:

## 设计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分别提供）。

格式7:

##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时、何院校毕业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			
工作经历					

注：①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②按招标文件评审的要求后附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格式8:

### 各专业设计人员配置表

人员安排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所学专业	职称情况	注册证情况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备注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各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③按招标文件评审的要求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格式 9:

### 企业类似设计业绩表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①类似工程：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②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主要页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③时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交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合同协议书中未载明项目规模的，以可研或初设批复审查意见或业主证明为准。

格式 10:

### 企业获奖设计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注：结合评标办法提供，后附获奖证书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格式 11:

## 施工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①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施工单位）原件扫描件等资料。

格式 12: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时、何院校毕业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			
工作经历					

注：①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②后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方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须含 2023 年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格式13:

###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固定/聘用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								
	质检员								
	.....								
	资料员								
	.....								
	材料员								
	.....								
	.....								
	.....								

注：①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其中：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变更），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②本表的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所有人员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须含2023年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14:

### 企业类似施工业绩表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①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的施工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②附件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格式 15:

### 企业获奖施工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注：结合评标办法提供，后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格式16:

###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入总数量	来源 (自有/ 租赁)	备注

注：按照招标文件评分表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